证券代码: 830771

证券简称: 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公司预计202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担保")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书》,公司子公司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灿")与众和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子公司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灿铁塔")与众和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兴")与众和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分别由上述公司为众和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与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与南通众和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转贷")签署了《最高额转贷合同》(合同编号: 2025 年众和转贷高字第 022 号),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众和转贷作为贷款人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由众和担保,关联方吴灿华、张惠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周期和笔数向众和担保支付担保费。同时,华灿铁塔经股东审议同意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3 号)向众和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江苏华兴经董事会审议,华灿铁塔、南通华灿经股东审议,向众和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吴灿华、张惠华、吴旭东、丛云霞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江苏华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住所:南通市崇文路1启瑞广场1幢2901室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文路1启瑞广场1幢2901室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担保业务

法定代表人: 袁力

控股股东: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关联关系: 不适用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 AAA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438,579,312.56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150,921,043.63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1,287,658,268.93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10.49%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10.49%

2024年度营业收入: 81,351,663.63元

2024年度利润总额: 73,399,791.37元

2024 年度净利润: 55, 435, 396. 31 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众和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公司根据授信后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周期和笔数向众和担保支付担保费。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以上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金额/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10, 130. 00	17. 91%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6, 580. 00	11.63%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与众和转贷签署的《最高额转贷合同》(2025 年众和转贷高字第 022 号)
  - (二)公司与众和担保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书》(2025年众字第072号)
- (三)南通华灿与众和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2025 年众字第 072-4 号)
  - (四)华灿铁塔与众和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2025年众字第072-3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2025年众字072-2号)

(五) 江苏华兴与众和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2025 年众字 072-1 号)

>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